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京教语〔2020〕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 国家语委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区教委、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按照教育部党组确保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要求，依据《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清单》，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0〕1号）

要求，组织好我市参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展演等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精神动力。

二、本届大赛主题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赞伟大时代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语言表达方式传承优秀文化、抒发家国情怀、弘扬中国精神，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大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以及各分赛事的承办单位。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工作。设立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赛事通知、信息发布、作品上传以及线上评审等均通过大赛网站进行。同时可关注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hjdsdgc），获取相关信息。

北京市教委、语委根据组织大赛各项赛事初赛工作需要，

成立初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语言文字工作处（北京市语委办）以及各项赛事初赛承办单位。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负责初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赛事分类

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各项赛事根据方案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

五、时间安排及组织方式

（一）初赛：5月-8月

1. 各项赛事初赛安排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等四项比赛初赛由北京市教委、语委负责组织，中国传媒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北京教育学院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负责承办相关大赛初赛。

2. 宣传动员

各区教委、语委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教学校（以上均含民办学校）、社会机构等师生及社会人员宣传动员和有关推

荐工作。

各高等学校(含民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负责本校师生宣传动员和有关推荐工作,高校附属学校(含幼儿园)参赛作品统计在区教委、语委。

参赛者根据各项赛事具体时间安排将作品上传至指定地址。

3. 初赛结果及使用

我市大赛初赛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推荐选拔全国复赛、决赛入围作品,提交复赛、决赛入围参赛者基本信息,通知复赛、决赛入围人员自行登录网站上传作品。诵读大赛、讲解大赛入围作品进入全国复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入围作品进入全国决赛。

我市各项赛事初赛具体方案见附件1~4。各项赛事初赛根据方案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统一颁发证书。

参赛者可于9月1日后登录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jw.beijing.gov.cn/language/>)查询初赛结果并打印获奖证书。

(二) 复赛及决赛: 8月~10月

教育部委托的各项赛事承办单位根据组织情况进行复赛、决赛(或评审)。

(三) 成果展示: 10月~12月

大赛组委会及北京市教委、语委根据全年工作安排,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展示大赛优秀成果。各区教委、语委和高校要结合本区、学校工作,加强成果展示,将立德树人育人总目标落到实处。

六、推荐专家

各区教委、语委和高校从本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教学校(以上均含民办学校)、广播电视媒体、各类协会、社会机构和高校等单位中推荐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专业领域各1~5位专家,填写《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5),于5月15日前发送北京市初赛组委会邮箱(同时抄送北京市语委办邮箱)。推荐专家基本条件如下:

1. 政治可靠、业务精湛,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2. 身体健康,本人有意愿、有时间和精力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作品评审、技术指导、工作研讨和有关活动等。

3. 有高级职称,若为中小学教师,须为区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或享有特级教师荣誉。优先推荐在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领域正式发表或出版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代表作、参与相关教材编写或有丰富的省级赛事评选经验的人员。

4. 诵读专家要求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讲解专家要求在文史哲领域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获得一定成就；书法、篆刻专家要求长期（10 年以上）从事教学、研究和创作，在国家级书法篆刻大赛或展览中获得奖项，或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担任市级书法家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语委和高校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本区、学校工作实际，周密组织，精心安排，通过新媒体方式广泛发动、大力宣传，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赛事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5 月中旬开始，部分大赛初赛承办单位将根据初赛方案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讲座分在线讲座和现场讲座（现场专题讲座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区教委、语委和高校做好有关人员组织工作。

（三）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四）请各区、各高校确定赛事活动联系人，于 5 月 15 日前将联系人回执（附件 6）发送至大赛初赛组委会邮箱（同时抄送至北京市语委办邮箱），以便工作跟进和联系沟通。

（五）大赛初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黄佳熹、李英格

电话：010-52597696、010-52597557、010-52597558

邮箱：bjjswk@163.com

地址：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邮编：100053

2. 北京市教委语言文字工作处（北京市语委办）：武若克

电话：010-51994715、010-51994701、010-51994980

传真：010-66074286

邮箱：jw-yywz@jw.beijing.gov.cn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邮编：100031

- 附件：1.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2.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3.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4.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5.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6.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北京市初赛各区/高校联系人回执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 1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聚焦 2020 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抒发爱国情怀，展现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精神，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0〕1 号），北京市教委、语委将组织“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并报送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决赛。初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传媒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大中小学校在校师生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 6 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一) 篇目要求

1.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或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展现我市深厚历史文化特点的中华经典诗文。

2. 反映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抒发家国情怀,弘扬正能量,以及歌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英雄楷模等优秀作品。

3. 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文学作品以及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课文等,体裁不限。

4. 歌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的一线医护人员、各行业英雄,体现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同战“疫”的优秀作品。

(二) 形式要求

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要求团队诵读,大学生组、留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可团队或个人诵读。

团队赛要求 5 人及以上组队创作集体诵读作品,鼓励以班级、社团为单位集体诵读(具体形式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予以调整)。作品可通过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 提交要求

1. 诵读作品要求最低高清 1920×1080 拍摄,MP4 视频格式。要求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 3~6 分

钟,大小不超过 500MB(可上传非高清文件,高清无压缩版自行保留,用于获奖后展示播出)。视频开头要求展示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组别和单位。

2. 各区、各高校可组织区内、校内比赛后择优推荐参赛作品,推荐作品直接进入市赛决赛。各区每组别推荐作品不得超过 15 个;各高校每组别推荐作品不得超过 5 个。各区、各高校于 7 月 20 日前向承办单位报送本区、高校推荐作品汇总表,邮件标题为“区(高校)+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同时通知参赛者于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上传参赛作品和《“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作品登记表》。

3. 未参加各区、各高校组织的区内、校内比赛的参赛者可在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间自行上传参赛作品和《“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作品登记表》(未上传登记表的作品不予评审),北京市初赛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优秀作品进入市赛决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作品登记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备注

填表说明:

1. 参赛者姓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或学校名称,名称以公章为准。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 8 人姓名,其余用“等*人”表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吴某、郑某、王某等 20 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姓名,国籍)”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美国)。

2. 单位/学校: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以单位或学校名义集体参赛

- 的，与“参赛者姓名”栏保持一致，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 3.指导教师：限报1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 4.作品登记表填好后，命名为“某某区/高校+参赛者姓名+诵读大赛作品登记表”，将 EXCEL 版同作品一起上传至指定地址。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初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区/高校（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备注

填表说明：

- 1.序号：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另注明本区/高校初赛参赛人数、选送人数、选送比例。
- 2.参赛者姓名、单位/学校、指导教师等要求同上表。
- 3.备注：备注作品在区/校级比赛中的名次。
- 4.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区语委/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某某区/高校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邮箱 sdzg2020_bj@163.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四、赛程安排

（一）准备与提交参赛作品：5月～7月

1. 诵读专题知识讲座

5月中旬开始，初赛承办单位将邀请诵读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讲座分在线讲座和现场讲座（现场专题讲座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2. 提交作品

在规定的时间内，参赛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提交作品。

途径一：借助“北京市教育数字资源在线征集服务系统”上传参赛作品。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bjedures.bjedu.cn/> 进入北京市教育公共资源平台系统，注册后根据提示办法上传。

途径二：刻录光盘或拷贝 U 盘于 7 月 15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前邮寄到承办单位。

邮寄地址：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中国传媒大学 377 号信箱（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邮编：100024

收件人：岳珅（信函背面注明“经典诵读大赛”字样）

（二）专家评审：8月

专家线上评审，每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

（三）推荐：8月20日前

主办单位推荐每组排名前 15 的获奖作品参加全国复赛。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传媒大学邹煜、岳珅

电话：010-65783568、15810992219

邮箱：sdzg2020-bj@163.com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教师古典诗词教学水平，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华经典诗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0〕1号），北京市教委、语委将组织“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北京市初赛，并报送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决赛。初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具备教师资格证的在职教师。鼓励民办学校教师、少数民族教师、农村地区教师和社会办学机构教师等参加比赛。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大学教师组 3 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者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

和学术规范，进行以中华古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设计和微课比赛。比赛围绕中华诗教精神传承发展的核心要求，特别是在全国人民团结奋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形势下，着重挖掘、凝练、阐释和讲解经典诗词中蕴含的爱国精神、民族正气、忧患意识、道德胸襟、博爱情怀和艺术魅力。

（二）形式要求

1. 教学设计（含教学课件）

包括教学目标、重点难点、教学方法等内容，重点突出诗教精神的理解阐释。

2. 微课视频

完整展示教学设计内容，突出教学推进过程。鼓励使用多媒体、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展示创新型课堂教学效果。视频时长 8~10 分钟。

（三）提交要求

教学设计与教学课件格式为 PDF。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参赛者单位、姓名及组别等信息。

（四）选篇范围

以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收录的古典诗词作品、红色经典诗词作品为主。

四、赛程安排

（一）网络初赛：6 月

参赛者于6月1日~6月30日间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北京专区,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个人信息录入及相关认证,并进行诗词知识在线答题测试,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每组测试成绩优异的教师入围市级决赛,入围名单将于7月5日前通过赛事网站公布。

(二) 区级推荐: 6月

各区、各高校可推荐优秀教师直接入围市级决赛。各区每组别可推荐教师15~20人,各高校可推荐教师2~5人。各区、各高校在6月30日前将推荐教师名单(样表如下)发送至邮箱bjjswk@163.com。逾期未推荐视为放弃。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北京市初赛推荐教师汇总表

区/高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备注

(三) 市级决赛: 7月~8月

所有入围市级决赛的教师于7月1日~8月1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北京专区,提交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含教学课件)等比赛作品。北京市初赛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奖项,

获奖名单将于8月20日前公布。

五、奖项设置

专家线上评审,每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确定推荐每组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

六、工作要求

1. 各区教委、语委和高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结合本区、单位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计划,周密组织,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大赛,尤其鼓励民办学校教师、少数民族教师、农村地区教师和社会办学机构教师等参加比赛。把参赛过程融入到教书育人生动实践中,切实提高立德树人的工作实效。

2. 承办单位将定时向各区、各高校反馈辖区内教师网络初赛参与情况和入围市级决赛情况。

3. 积极调动各级各类媒体参与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英格

电话: 010-52597696、010-52597557、010-52597558

邮箱: bjjswk@163.com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引导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感受汉字和书法的魅力,提高汉字书写能力,增强文化自信与爱国情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0〕1号),北京市教委、语委将组织“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北京市初赛,并报送作品参加全国决赛。初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市大中小学校在校师生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软笔两个类别。每类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 5 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大赛分为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书法作品评比两部分。

(一)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

参赛者首先须进行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评测内容包括汉字听写、笔画笔顺、成语辨析、古诗文联句、书法常识问答等题型。

(二)书法作品评比

1. 内容要求

书写能够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中华经典诗文、中国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以及展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就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能量的内容。

硬笔类作品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软笔类作品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

2. 形式要求

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即 29.7cm×42cm 以内)。软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即 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手卷、册页不在征集之内,作品一律不得托裱。请在作品右下方背面用铅笔以正楷字体标明参赛者组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通讯地址等信息。

3. 提交要求

(1)准确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选择正确组别。每人限报 1 件硬笔或软笔作品。

(2)上传作品:硬笔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

扫描图片，软笔作品上传高清照片，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大小为 2M~10M，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赛程安排

(一) 提交作品：5 月 10 日~7 月 20 日

1. 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

5 月 10 日开始，参赛者可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 (www.jingdiansxj.cn) 报名，并进行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可测试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 分以上合格）。

2. 书法作品评比

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合格者，通过大赛网站于 7 月 20 日前上传书法作品。

(二) 初赛评审：7 月 21 日~8 月 20 日

专家线上评审，综合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评测成绩及书法作品网络成绩，每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确定每组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

(三) 决赛评审：9 月~10 月

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照大赛网站通知要求寄送纸质作品并上传全身书写视频。通过实物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 展示：11 月~12 月

部分获奖作品参与“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王峤峤

电话：010-87550359

邮箱：365082209@qq.com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北京市初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学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0〕1号),北京市教委、语委将组织“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北京市初赛,并报送作品参加全国决赛。初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教育学院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分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3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1. 围绕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题进行词条创作。

2. 围绕反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展现人民群众坚定信念、同舟共济、无私奉献的精神风采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能量的主题进行词条创作。

3.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中国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

(二) 形式要求

1.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2.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鼓励使用木头、陶瓷等绿色环保资源。
3. 每位参赛者报送1件或1组作品(1组印章数量4~6方)。须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组作品印蜕4~6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须自行粘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138cm×34.5cm)的宣纸上成印屏,印屏一律竖式)。

(三) 提交要求

1. 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选择正确组别。

2.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网站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3.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网站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及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须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4. 照片要求为 JPEG 格式, 每张大小 1M~5M, 白色背景、无杂物, 必须有印面, 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组织工作与赛程安排

(一) 组织工作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 通过新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 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5 月中旬开始, 初赛承办单位将邀请篆刻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 对指导教师或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讲座分在线讲座和现场讲座(现场专题讲座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二) 赛程安排

1. 提交作品: 5 月 30 日~6 月 30 日

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 报名, 并上传作品图片, 每位参赛者不超过 5 张。

2. 初赛评审: 7 月 1 日~7 月 10 日

专家线上评审, 每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确定推荐每组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

3. 决赛评审: 8 月

决赛以实物评审方式进行, 专家现场评审确定奖项等次。

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承办单位通知, 于 7 月 30 日前将印章、印蜕及印屏寄送至全国篆刻大赛承办单

位(另附说明, 提供省份、学校、姓名、参赛组别、作品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

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作品可由参赛者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至全国篆刻大赛承办单位(另附说明, 提供省份、学校、姓名、参赛组别、作品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也可联系承办方协助制作(具体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全国篆刻大赛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高翔、贾鸣

电话: 010-84187929、010-84187761

邮箱: zhkdasai@163.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编: 100038

4. 展览: 9 月下旬~10 月初

邀请部分获奖作品及参赛者参与“印记中国”篆刻大赛学生获奖作品展览现场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篆刻大赛北京市初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北京教育学院美术系 韩铁山

电话: 010-64075950

邮箱: 13301013780@189.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黄化门街 5 号

邮编: 100009

附件 5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区/高校：_____（加盖公章）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擅长领域和研究成果 (不超过 200 字)

填表说明:

- 1.从高校、中小学、广播电视媒体、各类协会等单位或机构推荐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专业领域各 3~5 位专家报送。“擅长领域”分为诵读、讲解、书法、篆刻。专家擅长领域不止一个的，可按最擅长的 1~2 个领域填报。
- 2.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填好后，加盖区（或高校）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初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bjjswk@163.com（同时抄送北京市语委办邮箱 jw_yy wz@jw.beijing.gov.cn）。

附件 6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北京市初赛各区/高校联系人回执

区/高校：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负责赛项	备 注

填表说明:

- 1.若四项赛事活动均由一人负责，可只填写一人，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负责四项赛事”。若四项赛事活动由不同人员负责，请分别填写，并在“负责赛项”栏内写明具体负责的赛项。
- 2.联系人回执表填好后，扫描生成 PDF 文件。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初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bjjswk@163.com（同时抄送北京市语委办邮箱 jw_yy wz@jw.beijing.gov.cn）。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教语用厅函〔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依据《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清单》，按照部党组确保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要求，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展演等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精神动力。

二、本届大赛主题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赞伟大时代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语言表达方式传承优秀文化、抒发家国情怀、弘扬中国精神，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大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以及各分赛事的承办单位。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赛事网站

设立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赛事通知、信息发布、作品上传以及线上评审等均通过大赛网站进行。同时可关注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hjdsdgc），获取相关信息。

五、赛事分类

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六、组织方式

（一）诵读大赛初赛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推荐选拔复赛入围作品，提交复赛入围参赛者基本信息，通知复赛入围人员自行登录网站上传作品。组织方式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初赛不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组织，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大赛网站，自行报名参赛。如省级部门有意愿和条件组织初赛，须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赛事方案（电子版），由组委会负责在大赛网站统一公布，相关赛事将不再接受该省份参赛者的自主报名。省级部门须在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赛事入围作品上传工作，入围作品量不超过本省份参赛作品20%。

讲解大赛入围作品进入全国复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入围作品进入全国决赛。

七、时间安排

(一)初赛:2020年5月~8月

省级部门组织初赛的,请按各省份要求报名参赛。省级部门不组织初赛的,参赛者自行登录网站报名参赛。

(二)复赛及决赛:2020年8月~10月

各项赛事承办单位根据组织情况进行复赛、决赛(或评审)。

(三)成果展示:2020年10月~12月

大赛组委会及各省级部门结合教育系统2020年奋进之笔“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推普助力脱贫攻坚、送经典下基层等工作,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展示大赛优秀成果。

八、奖项设置

各项赛事根据方案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指导教师奖若干,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

九、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周密组织,精心安排,通过新媒体方式广泛发动、大力宣传,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赛事安排如有调整,将通过赛事网站另行通知。

(二)各省份从高校、中小学、广播电视媒体、各类协会等单位或机构推荐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专业领域各3~5位专家,填写《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6),于2020年5月15日前发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推荐专家基本条件如下:

1.政治可靠、业务精湛,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2.身体健康,本人有意愿、时间和精力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作品评审、技术指导、工作研讨和有关活动等。

3.有高级职称,若为中小学教师,须为区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或享有特级教师荣誉。优先推荐在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领域正式发表或出版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代表作、参与相关教材编写或有丰富的省级赛事评选经验的人员。

4.诵读专家要求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讲解专家要求在文史哲领域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获得一定成就;书法、篆刻专家要求长期(10年以上)从事教学、研究和创作,在国家级书法篆刻大赛或展览中获得奖项,或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担任省级书法家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十、其他事项

(一)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

(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三)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语文出版社井禹潮,010-65592960, songdugc@163.com;教育部语用司文雯,010-66097410, xjc-2019@163.com。

附件:1.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

案

3.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方案

5.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6.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

(以上附件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